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會議地點：新化區協興里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協興里太平街 12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沈三齊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2 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6 人，監事 1 人出席，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監事會。

提案一：財務結算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會相關財務收支費用均已確定，並製作完成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詳附件 1)，提請理事會決議後請監事審核，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待本會完成重劃區所有應辦事項後再另外函送主管機關審查，確切之財務結算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監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監事議決後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徵得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二辦理。

提案二：訂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二、本會已於本會章程第九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將抵費地之處分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三、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詳抵費地出售清冊(詳附件 2)，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另向主管機關報請同意後辦理抵費地移轉

登記事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監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及監事議決後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徵得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三辦理。

提案三：重劃報告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報告已完成，提請理事審查。重劃報告待財務結算審查通過後，本會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確切之重劃報告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監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及監事議決並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徵得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二辦理。